



先進科技 多樣服務
作好準備 迎接挑戰



我們正自建光纖骨幹，貫通全港各區；
集團將可使用優秀科技並提升網絡容量，
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新服務，從容面對
市場挑戰。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日本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向香港與加拿大用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City Telecom (Japan)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已終止日本之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業績載於年報第30頁之綜合損益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向其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建議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合併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合共為每股普通股0.125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3。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60,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股本、認股權證及股份期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股份期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七十九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55,4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6,442,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7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透支／ 短期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向一位前少數 股東之借貸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通知或不超過一年	18,174	19,180	—	2,949	—	22,5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	—	—
	18,174	19,180	—	2,949	—	22,500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王維基先生（主席）
 張子建先生（董事總經理）
 莊建俊先生
 馮素梅女士
 蕭詠筠女士*
 杜惠冰女士
 鄭慕智先生#
 李漢英先生#
 陳健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第99條，陳健民博士任滿退任，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載於年報第16頁。

關連交易

年內各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utomeia Holdings Limited（「Automeia」）與Takua Corporation（「Takua」）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內容關於以總價格30,000,000日圓（約1,950,000港元）出售City Telecom (Japan) Co., Ltd.（「City Telecom Jap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akua分三十期每月分期支付該款項。於訂立該協議前，City Telecom Japa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akua由淺井政秋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淺井政秋先生之聯繫人士。淺井政秋先生為City Telecom Japan一名董事淺井達志先生之兄弟，亦被視為淺井達志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Takua被視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淺井達志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此，Automeia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淺井達志先生亦在並無收取額外代價之情況下擔任Takua妥為及準時履行該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此舉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City Telecom Japan自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一直出現虧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本公司於City Telecom Japan之全部權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自Takua收取約132,000港元。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所呈報之關連交易之備註：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董事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所呈報，分別根據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進行之供股，以及本公司與KDDI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了KDDI Corporation於香港寬頻擁有之15%股本權益。因此，香港寬頻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KDDI Corporation此後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按進一步呈報，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債務更新契據（「債務更新契據」），KDDI Corporation同意讓與及轉讓予本公司其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信貸通知書（「信貸通知書」）及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浮動抵押內之權利連同責任與義務，而作為交換代價，本公司承擔香港寬頻之責任，代其根據信貸通知書所載條款，償還香港寬頻根據信貸通知書結欠KDDI Corporation之本金及利息。作為本公司對KDDI Corporation履行責任之抵押品，香港寬頻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簽立一項以KDDI Corporation為受益人之物業法定抵押（「法定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償還根據信貸通知書應付KDDI Corporation之所有尚餘本金及利息。因此，KDDI Corporation已分別簽立一項以香港寬頻為受益人並解除根據法定抵押質押之物業之解除契據；以及簽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並解除根據債務更新契據尚欠KDDI Corporation之任何未來或持續承擔。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王維基先生	11,250,000	319,862,999 附註(1)(i) 及(ii)	1,524,000 附註(2)		332,636,999	54.98%
張子建先生	10,508,000	318,516,999 附註(1)(i)	—		329,024,999	54.39%
莊建俊先生	1,624,000	—	—		1,624,000	0.27%
蕭詠筠女士	1,712,000	—	—		1,712,000	0.28%
馮素梅女士	1,964,000	—	—		1,964,000	0.32%
杜惠冰女士	400,000	—	—		400,000	0.07%

附註：

(1) 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之法團權益乃透過各自於以下公司之權益產生：

- (i) 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持有約35%股權之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Group」）持有318,516,999股股份，Top Group於本公司之權益亦披露於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
- (ii) 王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Bullio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1,346,000股股份。

(2) 王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1,524,000股股份。

(b) 於相關股份中之長倉－股份期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期權之權益詳情披露於本報告「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c)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衍生工具中之長倉－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普通股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接納期權，以使其在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股份。年內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任何期權。

本公司另有一項舊股份期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獲股東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時予以終止。於終止計劃後，本公司再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任何期權，惟該計劃之規定在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而所有於終止計劃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報告書

以下為本公司所設立之各項股份期權計劃之概要：

(a)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1)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期權，以作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參與人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3) 可供發行證券總數

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50,302,066股普通股，相當於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另佔本公司於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

因隨時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餘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期權將導致超出此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予期權。

(4) 各參與人根據計劃應得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之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5) 根據期權必須接納股份之期限

可行使期權之期限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而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後，期權概不得行使。

(6) 於期權行使前必須持有期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獲授權在授出某一指定期權的時候酌情決定必須持有期權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期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之期限或必須就此支付之貸款

期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三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所授予期權之代價。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將釐定每份所授出期權之行使價，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正式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9) 計劃之尚餘年期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並將於該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止。



(b)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

(1) 目的

向僱員授予期權，以作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參與人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可供發行證券總數

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期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期權所發行之股份及未行使期權所涉及之股份），不應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之所有未行使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為62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年報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1%。

(4) 各參與人根據計劃應得之最高配額

倘期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令任何一名僱員有權認購之股份連同其已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之總和超過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會向該名僱員授予期權。

(5) 根據期權必須接納股份之期限

可行使期權之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限可於接納日期之翌日起計，並在任何情況下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即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

(6) 於期權行使前必須持有期權之最短期限

按照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並無定下必須於期權行使前持有期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可決定要求僱員承諾按所授出期權之條款持有期權。

(7) 申請或接納期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之期限或必須就此支付之貸款

期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二十八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予期權之代價。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將釐定行使價，並以較高者為準：(a)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及(b)本公司股份面值。

(9) 計劃之尚餘年期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後終止。於終止計劃後，本公司再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任何期權，惟該計劃之規定在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而所有於終止計劃前已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報告書

以下為於年內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而行使之股份期權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尚未行使之期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之期權	於緊接各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期權數目
董事							
王維基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0.58港元	附註(1)	10,000,000	10,000,000	1.44港元	—
張子建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0.58港元	附註(1)	10,000,000	10,000,000	1.44港元	—
莊建俊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0.58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500,000	1.43港元	—
馮素梅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0.58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500,000	1.42港元	—
合計				21,000,000	21,000,000	—	—
其他僱員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890,000	100,000	—	79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2.10港元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60,000	—	—	6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0.58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10,000	20,000	—	390,000
合計				1,360,000	120,000	附註(2)	1,240,000
總計				22,360,000	21,120,000		1,24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期權之行使期如下：

3,000,000份股份期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3,000,000份股份期權—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000,000份股份期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6港元。

(3)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而授予、註銷或作廢股份期權。

(4) 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均可即時予以行使。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在本報告「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之權益外，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名稱	長倉之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8,516,999	52.65%
E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1,405,496	10.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本年度銷售額百分比合共佔本年度之銷售總額不足30%，故不予披露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之本年度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2003 百分比	2002 百分比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6	4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5	7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中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集團目前或曾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監察其應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及行政與人力資源董事組成，並負責審閱及評估各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賬目）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鄭慕智先生及陳健民博士組成。

核數師

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